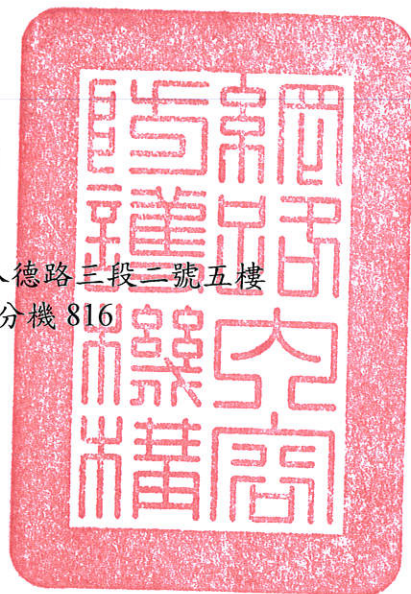


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五樓
電 話：(02) 2577-4249 分機 816
傳 真：(02) 2577-1854
承辦人：羅閔薰



受文者：各縣市教育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電網字第 1111206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懇請貴局(處)協助函知轄下各中小學校及高中職申請「112 年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-網路安全校園宣導」事宜，惠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護兒少視聽權益並提升全民網安素養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，召集各部會包括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單位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下稱本機構)受理網路內容申訴、推動網路平臺業者自律並辦理網路安全校園宣導。
- 二、為培養師生安全上網觀念，本機構受理全臺各級學校申請網路安全校園宣導，宣導主題包括不適合兒少瀏覽內容之檢舉機制、反霸凌、私密照外流、網路交友、防護工具介紹與數位素養等，並適時納入社會大眾所關注的網安問

丁超於俊



題，或依學校之需求客製相關網安課程，透過短片、互動遊戲與實務案例分享，建立師生正確網路使用觀念、相關法律常識與網路安全防护方法。

三、懇請貴局(處)函知轄下各中小學校及高中職，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得向本機構申請112年2月至12月底之宣導活動，俾便配合時程安排講師。受限場次，本機構將依報名順序、區域平衡，調整宣導場次與時間。

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8o00025.aspx>



五、倘有問題，請洽本機構

羅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2577-4249 分機 816，

Mail：min_luo@mail.tca.org.tw)

韓先生(聯絡電話：02-2577-4249 分機 307，

Mail：cloud@mail.tca.org.tw)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